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被告 喬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虞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零貳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之附圖所示砂石場、砂石碎解設備、砂石運送帶、水泥鋪面、礫石道路拆除、移除，將其所占用面積11,441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8,39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90元×占用面積11,441平方公尺=9,038,390元）。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時，應檢具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出具無污染之

01 土壤檢測報告部分，僅是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，並
02 無額外獲得利益，不併其算價額。訴之聲明第三項前段請求
03 被告給付14,3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301
05 元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民國115年4月1日起訴後之相當於租
06 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7 核定為9,052,691元（計算式：9,038,390元+14,301元=9,05
08 2,6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記官 林欣宜